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106 學年度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3 月 21 日（三）12 時 20 分至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第二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林俊全教授

委員：竇松林代理召集人、王根樹總務長(請假)、許添本教授(請假)、關秉宗教授、康旻杰教授(請假)、李培芬教授(請假)、劉權富教授、賴仕堯教授(請假)、葛宇甯教授(請假)、張俊彥教授(請假)、黃國倉教授(請假)、陳永樵先生、張安明組長、學生會林孟慧同學(請假)、研協會吳昀慶同學(請假)

諮詢委員：黃耀輝教授(請假)、葉德銘教授(請假)、陳鴻基教授(請假)、廖咸興教授(請假)、呂欣怡委員(請假)。

列席：教務處課務組張又心助理；圖書館郭立偉幹事；社會科學院張佑宗副院長；圖書資訊系魏逸晴助教；體育室許乃木副理；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王沛菁組長、楊國城組員；藝術季團隊鄭宇傑同學、鄭惟馨同學、邱奕鈴同學、林奇瑩同學、林筱涵同學；土木系卡艾瑋教授、郭庭姁助教、淺地諒帆同學；總務處秘書室（未派員）；總務處營繕組（未派員）；總務處事務組林新旺組長、薛雅方股長、阮偉紘副理、吳淑均股長、吳嘉興組員、陳姚屹辦事員、林烜慶幹事；總務處保管組(請假)；總務處經營管理組（未派員）；環安衛中心（未派員）；學生會楊宇倫同學。

幹事：吳莉莉、吳慈葳(請假)、彭嘉玲

記錄：彭嘉玲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- 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案

一、第 24 屆臺大藝術季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）

●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●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委員：

- 一、建議可與校史館合作，將校園多面向的改變做為創作題材，例如椰林大道的設置歷史與面貌的轉變，讓臺大師生更認識校園的演變。

召集人：

- 一、使用場地數量多，活動時聲光易影響周邊單位，提醒事前需與各單位進行協調溝通。

委員：

- 一、第 8 頁，開幕式舞台架設細節，請與相關單位事前討論詳盡。
- 二、第 20 頁，「音樂電台」播放音樂之版權問題，請注意有無侵權。
- 三、第 27 頁，「憶騎一會」懸掛於椰林大道兩旁之腳踏車吊飾，因該空間尺度大，懸掛數量恐過少，效果無法顯現，建議集中於某個區位展現。
- 四、與校外合作企劃預算編列過少，建議提高預算額度，展現出臺大合作的誠意。

委員：

- 一、使用各系所、單位之空間，請與權管單位事前協調溝通。

社會科學院：

- 一、社科院公共空間借用頻率相當高，若本案確定要使用，請事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佈展時間請勿超過晚上 10:00，以免影響院內師生及馬路對面大樓住戶。
- 三、佈展施工時請留意勿破壞建築本體。

總務處事務組：

- 一、本組在會前已與提案單位、藝術季團隊就使用校園公共空間相關事項，如噪音、安全、清潔、交通等協調溝通，請確實依企劃案執行。
- 二、使用各院、系所之內部空間，提醒於活動前與各權管單位協調。

委員：

- 一、辦理活動時之噪音與安全請策劃團隊要特別留意，發生狀況時之 SOP 應更加完善。
- 二、活動結束後的復原工作請落實。

學代會：

- 一、在簡報中第 46 頁的「自燃人」裝置藝術有提到最後會將照片燒毀，請問燒毀照片的地點以及如何燒呢?若是在室內是否不妥。
- 二、在簡報第 64 頁的「動木園·ANIMOOD」裝置藝術，在展區附近可能產生草皮過度踐踏的情況，請問若發生會如何解決呢?
- 三、在簡報第 33 頁的”匯憶”裝置藝術，想請問其投影機來源，以及如何保護避免遭破壞或偷竊。

藝術季團隊：

- 一、照片燒毀地點並非是在校園空間或綠地，而是將燒毀的狀態拍攝下來，燒毀時會做好安全措施。
- 二、「動木園·ANIMOOD」裝置藝術擺放位置會定期移動，避免展區周遭草皮被過度踐踏。
- 三、投影機是向廠商租借；關於破壞或偷竊，會再進一步討論如何防範。

- **決議：**本案通過。

二、木構造車棚計畫（提案單位：工學院土木系）

- **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**(略)

- **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委員：

- 一、放置時間長達一年，是否符合政府法規、抗風係數是否足夠等，請提案單位要確認。

委員：

- 一、近年颱風強度有增強現象，長時間放置，在結構安全、抗風力強度上需特別加強。
- 二、造型設計過於沉重感，擺放在椰林大道上與周邊景觀不甚協調。

土木系：

本案雖為短期設置，但結構安全是以永久設置所需的高標準抗風係數進行設計。

召集人：

- 一、學校在多年前將校園內車棚拆除，現若於土木系館前設置，雖為臨時性設施，卻有可能引起其他系所或學生要求比照設置，恐造成學校政策執行上的困難。

二、雖為一年期的設置，但應釐清是否符合法規，結構安全是否有經過檢測。

委員：

- 一、車棚基樁的位置落在腳踏車停車格內，是否會減少停車格數。
- 二、建議強化夜間照明設計，可於基座底部由下往上打光，與椰林大道多棟建築物夜間照明方式一致。

委員：

車棚為木構造，對椰林大道景觀的衝擊應不大。所關切的是安全的問題。

土木系：

- 一、主結構有經業界結構技師審核過，但抗風力不僅是主結構部份，還包括屋頂的材料等，會以業界長期設置的標準進行檢視。
- 二、夜間照明會進一步設計，讓車棚景觀更有美感。

委員：

一、在生態上並無意見，但是覺得整體景觀上，似有些突兀之處。

總務處事務組：

- 一、本案在簽會本組時，本組已提出諸多需辦理及注意事項，請提案單位配合。
- 二、基樁固定方式若採水泥施作，請考量復原的完整度。
- 三、擺放的位置若造成腳踏車停車格減少，請與土木系師生事前溝通說明。
- 四、颱風來臨時請加強防颱措施，平日定時派員巡查，加強棚內夜間照明。
- 五、釐清是否符合法令規範後，於放置前與總務處簽訂相關合約。

總務處營繕組：

- 一、提醒提案單位，本案須符合「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
土木系：

- 一、基樁位置在腳踏車停放區外側，會使腳踏車停車格退縮 20-30 公分，但腳踏車還是可以停放。
- 二、本案車棚有經過安全檢驗，可協助對外說明。

● **決議：**

- 一、本案原則通過。
- 二、請提案單位確定合乎法令規章及安全無虞後，再行施作。
- 三、展示期間請確實維護結構及安全，颱風時加強防颱措施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3 時 30 分）